

证券代码：400161

证券简称：R 金洲 1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☐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奉义副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工作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监事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两名监事以监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（下称：该文件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、2024、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该文件未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发出会议通知、未通知全体监事，两位监事的署名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风险。该文件记载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：两位监事未认真按照相关规则召开会议，未提供主持人推选流程，无人核查和保证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无会议合法性描述，未履行会议材料核查义务，相关议案资料不全，提议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披露的内容存在合规风险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、经核查，两名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、曾被多监管部门多次处分，履职行为存在合规风险。

（1）两名监事长期放弃履职，存在违法行为：2024 年未召开过监事会会议。违反《公司法》“第 132 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”法律规定。

（2）两名监事被多监管部门多次处分，存在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执行不到位的情形，履职行为存在合规风险。

1) 马中文

①2010 年 4 月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10）18 号：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马中文与赵金香是夫妻，是该内幕交易的责任人员。此外，马忠琴作为马中文的姐姐，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主观故意，据此可以认定马忠琴参与了该内幕交易，是该内幕交易的责任人员。因此，当事人马中文、赵金香、马忠琴等人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。证监会认定上述人员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，决定没收马忠琴账户违法所得 9.87 万元，并对马中文、赵金香、马忠琴处以等额罚款。

②2024 年 5 月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4）12 号：其在审计机构已发表保留意见，缺乏必要审阅时间的情况下，仍签署 2018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书，对金洲慈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、审核职责，违反了董事的忠实、勤勉义务，未勤勉尽责，为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

责任人员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③2024 年 10 月，其因上述违规行为被深交所通报批评。

2) 杨敬平

①2024 年 5 月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2024）12 号：监事负有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，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做出判断，其未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，对金洲慈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、审核职责，为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其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
②2024 年 10 月，其因上述违规行为被深交所公开谴责。

3) 监事会的议案提请、材料审核、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具有规范性和严肃性，成员要按照各级规范要求履行职责，需认真查证、核对资料 and 文件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监事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提名杨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核查，监事不在董事会候选人的法定提名主体的范围内，该次提名不符合相关规定。且未提供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候选人支持性材料和信息，缺少保障股东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的必要信息，不满足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的条件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未通过《监事提议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该提议不在《公司法》第 78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44 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。且未提供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支持性材料和信息，缺少保障股东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的必要信息，不满足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的条件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签字页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